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02764

聯絡人：張寶原

電 話：04-37061343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600742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補充教材1份(0074269A00_ATTCH3.doc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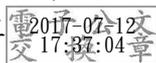
主旨：請各級學校善用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分齡補充教材(如附件)融入課程，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6年5月11日「新世代反毒策略」及本署106年6月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60049002號函辦理。
- 二、為教導學生拒毒技巧(避免學生受毒品偽包裝引誘，好奇施用)及新興毒品與藥物濫用學生辨識之能力，教育部已完成分齡補充教材之印製，並已發送至各校，惠請轉知轄區內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健康與護理)及國民中小學(健康與體育)課程之教師，將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分齡補充教材融入課程，強化學生藥物濫用防制之宣導亦可連結「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下載分齡補充教材使用。
- 三、各級學校應依據學校特性將教育理念及學生需求自行設計或運用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分齡補充教材，規劃、設計與實施學校本位課程。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

副本：教育部、本署學務校安組



學輔校安科 106/07/13 08:46



121060054785 有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裝



線

